

#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2019年4月

## 重要事项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人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尽管本基金名称为摩根亚洲股息基金，但本基金主要投向不包括日本。
2. 本基金须承受多种投资相关风险，包括新兴市场、股票、派息股票风险（概无保证本基金所投资并于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将于未来继续派息或以现时比率派息）、房地产市场相关风险（包括房地产投资信托及其他地产相关证券；不允许直接投资地产）、分散投资、货币、收益分配（分配、分配率或收益率并不受保证）、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及流通性风险。货币对冲类别的对冲及类别货币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及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3. 当本基金所产生之收入并不足够支付基金宣布之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由资本（包括实现与未实现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实时下跌。
4.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派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5. 投资者可能须承受重大损失。
6.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 股息投资 聚焦亚洲

- 聚焦股息收益机遇
- 兼重成熟新兴亚洲
- 板块配置灵活变通

互认基金系列 - 可供选择份额和基金代码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 968044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 968045
PRC美元份额（累计）	: 968046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 968047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 968048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 968049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中国内地代理人：

**上投摩根**  
基金 管理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 管理

## 内地香港基金互认 投资领域更广更深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15年5月联合公布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让获得认可的内地及香港基金在对方市场向公众进行销售。

这是内地市场首次让海外零售基金在内地销售，也是第一次让内地零售基金在海外销售。基金互认除了为两地基金市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更让两地投资者有更多元化的基金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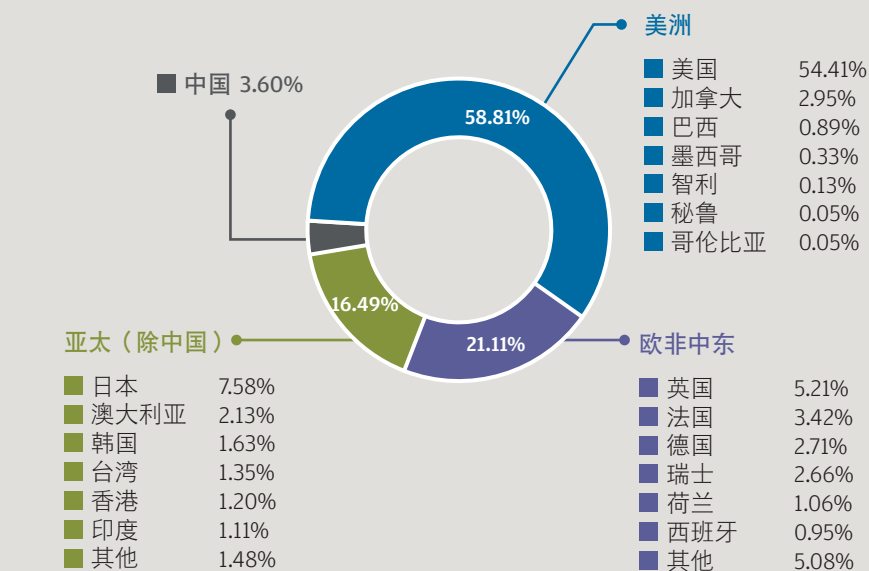
## 全面涉猎全球机遇

此次推出的基金互认是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互通的重要步伐，是继 QFII / RQFII / QDII / 沪港通等开放互通措施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基金互认更加为国内投资者提供一个新渠道，让他们投资于不同类型、不同策略且由海外的基金公司直接管理的基金，以期进一步分散投资组合。

通过基金互认，投资者可更大程度参与海外股市。中国股票仅占全球股票市场总市值的3.60%\*\*，海外市场蕴含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投资者可随着基金互认的开启，把握环球各地瞬息万变的机遇。

\* 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不代表官方推荐。

全球股票市值分布（以美元计）\*\*



\*\*资料来源：FactSet，MSCI，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8年12月底。

### 摩根资产管理屡获殊荣！



2018年《亚洲投资者》  
资产管理奖<sup>1</sup>

- 最佳资产管理公司
- 最佳基金公司 — 香港



2018年《财资》Triple A  
资产服务、机构投资者  
及保险奖项<sup>2</sup>

-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  
(亚洲 — 整体)
-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sup>1</sup> 颁发机构：《AsianInvestor》杂志，2018年奖项。

<sup>2</sup> 颁发机构：《财资》杂志，2018年奖项。  
所有奖项反映截至上年度表现。境外机构的基金评价方法及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 认识摩根资产管理

「摩根资产管理」隶属「摩根大通集团」旗下，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凭借超过两百年的历史传承，多元化的核心与另类策略，以及坐镇世界各主要市场的投资专家，投资经验和视野堪称罕有其匹。

摩根资产管理在全球多个地区均驻有卓越投资专家，管理资产总值1.7万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不包括零售顾问及资产配置轨道投资组合）。摩根资产管理对亚太、欧洲及美国三大区域的投资形势均了如指掌，能让投资者尽享雄厚环球网路的优势。摩根资产管理深受业界认同，更屡获殊荣。

摩根资产管理在大中华地区的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在区内投资享负盛名。公司于2004年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为中国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石。

##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收益及长期资本增长。

## 来自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的亚洲股息投资方案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由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管理。该团队植根亚洲，拥有丰富的投资及研究经验，目前管理资产逾1,005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底）。

## 基金经理



Jeffrey Roskell<sup>#</sup>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投资组合经理及收益策略总监，驻于香港。于1997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环球股票团队（前称环球组合团队）担任投资经理，2000年起转任管理亚洲投资组合。持有剑桥大学文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学；以及伦敦商学院投资管理证书。



何世宁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收益策略投资组合经理，驻于香港。于2005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在2013年加入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前，曾在美国股票团队担任研究分析师，负责美国及加拿大房地产投资信托板块。持有布朗大学科学学士（Phi Beta Kappa荣誉）。



Ruben Lienhard  
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

现任摩根新兴市场及亚太股票团队收益策略投资组合经理，驻于香港，2014年加入摩根资产管理。此前于纽约任职瑞信并购组别分析师，其后出任S.A.C. Capital研究分析师，负责美国科技、传媒及电信股票板块；转职香港后，曾任Citadel股票研究分析师，负责亚太区工业板块。持有芝加哥大学文学士学位（Phi Beta Kappa荣誉），主修经济学，以及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以优异成绩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由2018.11.01起，Jeffrey Roskell暂时休假。

## 为何投资「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 1. 聚焦股息收益机遇

本基金专注发掘亚太区（日本除外）的股息机会，同时捕捉长期资本增长潜力。

### 2. 兼重成熟新兴亚洲

网罗来自成熟与新兴亚洲市场的股息潜力，包括澳大利亚、香港及新加坡（均为较大型房地产投资信托所在地），以及韩国及内地等推行股息改革的新兴市场。

### 3. 板块配置灵活变通

灵活投资于周期股及防守股，汇聚「价值」及「较低波幅」股票，并根据估值及经济周期，灵活调整周期股与防守股的配置，致力捕捉具有吸引力的亚洲市场收益及资本增长潜力。

## 基金表现<sup>▲</sup>

截至2019年3月底表现



### 累计回报 (%)

	年初至今	近1年	近3年	近5年	成立至今
摩根亚洲股息 (美元) (每月派息)	10.4	2.1	24.2	32.1	30.6
基准指数 <sup>◇</sup>	11.5	-3.4	37.7	29.5	35.0

### 年度回报 (%)

	2013 <sup>#</sup>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摩根亚洲股息 (美元) (每月派息)	-1.4	9.3	-6.9	6.6	20.4	-8.1
基准指数 <sup>◇</sup>	3.3	2.8	-9.4	6.8	37.0	-13.9

<sup>▲</sup>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Thomson Reuters Datastream (美元 (每月派息) 类别回报，由成立日2013.05.31至2019.03.29，以美元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 若基金/份额以美元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以上所示的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sup>◇</sup> 美元 (每月派息) 类别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 (不包括日本) 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再投资。

<sup>#</sup> 自该年起始的基金份额以成立日起至年底计。

「(每月派息) 类别」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

## PRC「(每月派息) 份额」<sup>+</sup> 分派记录<sup>▲</sup>

除息日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 (每月派息) <sup>+</sup>		PRC美元份额 (每月派息) <sup>+</sup>		PRC人民币份额 (每月派息) <sup>+</sup>	
	每单位分派 <sup>□</sup>	年化分派率 <sup>□</sup>	每单位分派 <sup>□</sup>	年化分派率 <sup>□</sup>	每单位分派 <sup>□</sup>	年化分派率 <sup>□</sup>
2019.03.29	0.0363人民币	4.46%	0.0373美元	4.58%	0.0372人民币	4.56%

<sup>▲</sup> 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sup>□</sup> 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年化分派率=[(1+每单位分派/除息日资产净值)<sup>12</sup>]-1，年化分派率是基于每月分派计算及假设红利再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分派率。

<sup>+</sup> 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 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 分派时间表<sup>▲</sup>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 (每月派息)、PRC美元份额 (每月派息) 及PRC人民币份额 (每月派息)<sup>+</sup>

登记日	除息日	再投资 / 支付日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9
2019.05.30	2019.05.31	2019.06.11

<sup>▲</sup> 分派率并不保证。分派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sup>+</sup> 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分派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 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基本要素

基金经理： Jeffrey Roskell# / 何世宁 /  
Ruben Lienhard

总资产值： 15.57亿美元

成立日期：

美元（每月派息）类别<sup>△</sup>： 2013.05.31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2019.03.01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2019.03.01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2019.03.01

基金代码：

互认基金系列（可供选择份额）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968044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968045

PRC美元份额（累计）： 968046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968047

PRC人民币份额（累计）： 968048

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968049

申购费： 2.5%<sup>‡</sup>

赎回费： 现为0%<sup>‡</sup>

管理费： 每年1.5%<sup>‡</sup>

分派频率： （每月派息）类别<sup>△</sup>： 预期每月  
（每月派息）份额： 预期每月

交易及计值： 每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美元（每月派息）类别<sup>△</sup>：

MSCI综合亚太（不包括日本）

净回报指数<sup>◇</sup>

# 由2018.11.01起，Jeffrey Roskell暂时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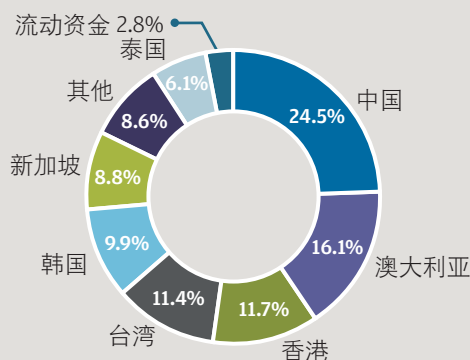
△ 此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 费率计算公式请参照基金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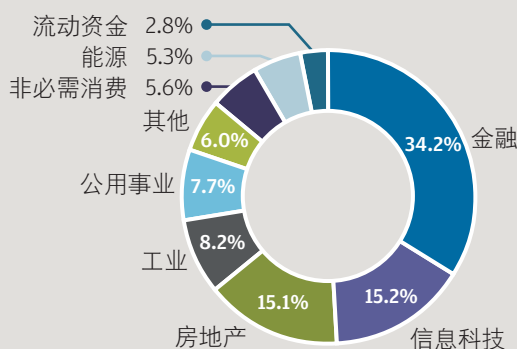
◇ 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作投资。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 地区分布



## 类别分布



## 前十大股票投资

项目	类别	国家 / 地区	占资产净值比例 (%)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信息科技	台湾	5.5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信息科技	韩国	4.1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China)	金融	中国	3.2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金融	澳大利亚	3.1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金融	泰国	2.9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Singapore)	金融	新加坡	2.8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金融	韩国	2.7
Power Grid Corporation of India Limited	公用事业	印度	2.6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房地产	香港	2.3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金融	香港	2.2

前十大股票投资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2月底。行业类别由摩根资产管理编制。

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上投摩根投资顾问、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基金资料来源均为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3月底。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每月派息）类别」及「（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派。分派率并不保证，本基金的派分来源可能为本金<sup>注意重要事项3</sup>。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sup>注意重要事项4</sup>。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